

現行法律釋義叢書

破產法釋義

丁元普 著

上海法學編譯出版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叢書本)再版

破產法釋義

一全書
冊

實價國幣八角

外埠
酌加
郵費

著 作 人

丁 元 普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 行 人

徐 寶 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 刷 所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分發行所

北平
漢口
長沙
廣州
永漢
北陽
路街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破產法釋義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和解	八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一〇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四五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五一
第三章	破產	五八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六〇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八六

第三節	破產債權	一一一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一三四
第五節	調協	一四七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一五六
第七節	復權	一七一
第四章	罰則	一七五
破產法施行法		一八七

破產法釋義

丁元普著

第一章 總則

本法分爲四章。第一章規定總則。第二第三兩章規定和解及破產程序。第四章規定破產罰則。總則者。本法通用之一般法則也。故本章之規定各條。除有特別規定及性質上不能相容者外。以次各章。均適用之。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

本條第一項規定。所謂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所以別於民事訴訟法之和解程序或強制執行法之執行程序而言。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進行。所以達清理債務之目的

第一章 總則

。且須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原因。與由債權人聲請法院判決債務人清償。並因判決確定而強制執行有別。固無待言。蓋本法實爲民事法規之一種特別法也。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爲本法實質上之要件。基此原因。始能依和解或破產程序進行。但此原因。本法係采概括之規定。在法律上如何可得爲和解或破產之成因。並未取列舉主義。以定其標準。蓋就社會經濟之新趨勢。以免偏而不舉也。至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其狀態純依客觀之證明。如果債務人財產、資力及信用。俱不足維持其清償之目的。則債務人初不必自爲宣傳。即得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以清理其債務。債務人之本身。無論商人或非商人。皆適用之。

判例一 債務人資力足償總債務時。不得請求破產。(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七四號)

判例二 破產還債。固法所許。惟宣告破產。須以債務人不能清償所負債務爲要件。(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四四五號)

第二項規定。係就前項所述債務人不能清償而就事實上以爲推定。事實維何。即停止支付

是也。此種事實。雖債務人自身之經濟狀態。或尚未顯露。苟其確定之意思。對於債務支付。已表示其停止償還。則由此推定其爲不能清償。自可認爲真實。惟法律上所謂推定云者。在債權人方面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資力及信用。若能提出反證。以證明其並非不能清償。則債務人雖表示停止支付。自可加以攻擊。推翻其適用和解或破產之程序。俾清償之責任。仍令債務人完全負擔。故所謂停止支付。僅得推定其不能清償之事實。並非即構成和解或破產之基本原因也。

判例三 宣告破產。應以債務人不能清償爲要件。而停止支付。即可推定爲不能清償。

（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二三七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
地方法院管轄。

本條第一項規定。所以定專屬管轄之法院。與民事訴訟法規定管轄之意義。頗有異同之點
又此類和解及破產事件。與第一審訴訟事件相當。故明定爲地方法院管轄。

依第一項規定專屬管轄。約分爲三。(1)債務人或破產人有住所者。則屬於住所所在地之
地方法院管轄。(2)有營業所者。則屬於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3)主營業所
在外國。而同時在中國設有主營業所者。則應屬於此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以
上各所在地。實爲債務人及破產人財產狀況及簿據賬冊等。易於調查蒐集之處所。故以該
管地方法院爲受理機關。自屬適當。

第二項規定。則爲例外。蓋債務人或破產人若無住所或主營業所。即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
轄之法院。則由其主要財產所在地定之。此無他。和解及破產事件。以債務人或破產人之
主要財產爲其標的物。故以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則於處理及分配事宜。始能清理得

宜矣。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請算人。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債務人因不能清償債務。而得受和解或破產之利益。即不能不盡其應負之義務。而爲防止其損害債權起見。法律上即不得不規定其應受之處罰。（分見本法第二章至第四章所列各條）本條左列各款之人。係債務人或破產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也。是等人雖非處於和解之

債務人及破產人之地位。然其利害關係。職務上、權利上。直接間接。與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並無稍異。則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所應負之義務。及應受之處罰。亦應使彼等受其拘束。庶不致諉卸其責任。例如法人宣告破產時。而爲該法人之董事。對於義務或制裁。反得置身事外。不特不能達清理債務之目的。或竟影響於債權。故本條於是等關係人。明定其責任之所在也。

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規定於本法者。分別述明於下。

(一)義務 債務人在和解進行中。應受法院傳喚。及補充陳述。並隨時提出關係文件。(第八條)對於監督人等應受其監督。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財產。應接受其檢查。並對於詢問之答復。(第十四條)破產宣告後。破產人應受法院限制其居住。(第六十九條)財產說明書及債權債務清冊。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又簿冊文件等。一併移交。(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對於管理人等及債權人。應答復其詢問。(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

(二)處罰 破產人對於財產說明書及清冊。拒絕提出或移交者。(第一百五十二條)對於有答復義務之人，不爲說明或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第一百五十三條)以損害債權爲目的之行爲。構成詐欺破產罪。又債務人在和解中。以前條目的之行爲。爲詐欺和解罪。(第一百五十四及第一百五十五條)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浪費、賭博、拖延、及其他情形者。(第一百五十六條)

以上各條規定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而本條左列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人。亦應負同樣之義務及同等之處罰也。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本條之立法。係采屬地主義。蓋於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時。債務人在國內之財產。是否屬於破產財團。此問題在立法例分爲三種。即(1)屬地主義。(2)普及主義。(3)折衷主義是也。本法以簡單敏捷爲和解及破產程序之前提。故對於在外國成立之和

解。或宣告之破產。採用屬地主義。（詳見破產法草案說明書關於總則章說明之三）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各國破產法規。如德、日等國。則分實體法與程序法爲兩部。英、法等國。則不爲實體程序之分。本法從之。故關於和解及破產之規定。皆以程序之先後爲次第。明定於本法第二第三兩章中。惟本法既爲民事特別法規。除本法已有規定外。餘如法院職員之迴避。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訴訟代理及輔佐。通常訴訟程序。如證據、辯論、裁判、送達。以及抗告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詳載於民事訴訟法中。皆準用之。

第二章 和解

和解制度。各國立法例。視爲債務人之權利。以債務人得藉此可以繼續其業務。管理其財產。並得保全其名譽信用。實予債務人以莫大之利益。然使債務人利用和解制度。故意稽

延其破產。或爲惡意之和解。詐欺之和解。於債權人轉多不利。故本章關於此種情形。明示以限制及制裁。不許享受其和解之利益也。

和解之成立。由雙方當事人自由磋商。而一方向他方爲讓步之請求。其條件在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各國和解法規中。有訂明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應清償之最小成數及清償之期限者。本章並未加以干涉。一任債務人與債權人自由磋商。不爲強制之規定。

各國對於不能清償之債務人。厥初所用之清理方法。祇有破產法之規定。自一八八六年。比利時制定和解法規。各國轉相仿效。於是有預先和解法。及預防破產法之公布。然皆於破產法外。另訂一獨立法規。我國立法原則。本於和平寧息之宗旨。故本法特於破產章前設和解一章。以期對於破產章中之各種嚴格之規定。藉收補偏救弊之長也。

本法之所謂和解。爲特別之規定。並明定其進行之程序。與民法上之和解。（民法第七三六條以下）及民事訴訟法上之和解。（民訴法第三七七條以下）其旨趣絕不相同。而其因財產之關係。則爲同一也。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本節規定法院之和解。所以別於商會之和解而設。蓋和解由雙方之當事人。而以法院介乎其間。爲適當之裁判也。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爲前項之聲請。

本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聲請和解。須具備下列要件。(一)須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所謂不能清償之情事。前章第一節已詳解之。若不備此種實質上之要件。即不能進行和解程序。其他亦僅能於私人相互間。行其民法上或民事訴訟上之和解也。(二)須在有破產聲請前。若債務人已被聲請破產。即應照破產程序進行。不能再許其聲請和解。以遂其拖延。況法律上於宣告破產後。尙有調協程序。可資救濟耶。(三)須向法院聲請。法院對於債務人

之聲請和解。必經調查而定其准駁。故債務人請求裁判上之和解。宜先向法院爲聲請也。〔第二項規定。係債務人已向商會請求和解而不成立時。即不得再向法院爲前項之聲請。蓋本法第四十一條以下。明定債務人得向商會請求和解。使其爲仲裁上之和解。若經商會和解而不成立。則和解已顯無希望。設再許其向法院聲請。是不免遷延時日。予債權人以不利。故本條明示以限制也。〕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本條列舉債務人於聲請和解時應負之義務。此種義務。所以達和解之目的。故有向法院提出書類之必要。如財產說明書。債權債務清冊。附以和解方案。及提供擔保。凡茲四項。應於聲請和解時。同時提出之。所以符法定之手續也。

(一)財產狀況說明書 所謂財產狀況。即指債務人之動產。或不動產及其他金錢、有價證

券等皆屬之。此項說明書。應詳載其狀況內容。如動產之生財器具以及貨物。其種類、價值、數量若干。不動產之土地房屋。其坐落、畝分、間數、及價值若干。金錢之法幣、輔幣。其數額若干有價證券之公債票、公司股票等。其金額及實數若干。皆應一一說明之。

(二)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所謂債權人者。即聲請和解之債務人欠人部分。債務人者。即其人欠部分是也。清冊之記載。應就欠人與人欠兩部分。其數額種類及該債權人債務人之姓名住所。一併列明。

(三)和解方案及提供清償辦法之擔保 除上項說明書及清冊外。並應附具方案及擔保。方案云者。即債務人擬具請求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法與草案。以期債權人之讓步也。方案內容。自應開列條件及可供清償辦法之擔保。庶幾和解可告成立。

本條既明定債務人應提出之書類。若徒空言聲請和解。即與法定要件不符。必致法院駁回其聲請也。

第八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

。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爲其他必要之調查。

前條規定之事項。聲請人既依法提出。若法院對其提出之書類。認爲未盡明顯或未臻翔實時。自應傳喚其到場。令其爲補充陳述。至所謂關係文件。例如債務人之財產說明書。其不動產部分之所有契據。及其登記號數。於該不動產之關係文件。並得令其隨時提出。以資證明。法院於其他必要之情形時。並得爲職權之調查。以期明確。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爲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本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對於債務人之聲請和解。應以聲請是否合法。爲許可或駁回之標準。而許可或駁回。以書面之裁定行之。並明定裁定之期間。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以七日爲限。所以謀迅速解決之道也。

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所謂不得抗告者。卽不得聲明不服也。依民事訴訟法